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1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朱昌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玖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陸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3年10月25日開始與債權人
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
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
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
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
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
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
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
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2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59,662元，及其中本金56,000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59,662元及其
中本金56,00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
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
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

01 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